

# 中国地方本科院校 转型的国际经验比较与启示

杨 钧<sup>1</sup> 井美莹<sup>2</sup> 蔡瑜琢<sup>3</sup> 阿鲁·李迪纳<sup>3</sup> 赛博·霍达<sup>3</sup>

(1.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2.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北京 102617;  
3. 坦佩雷大学, 芬兰 坦佩雷 33014)

**摘要:** 中国最近启动了将新建地方本科院校转型为应用科学大学的改革, 并积极在此过程中借鉴国际经验。通过对分析了世界上几种主要的技能培训体系的模式, 认为芬兰模式可能对中国最有启示意义。通过文献综述和专家研讨, 归纳了中国地方高等院校面临的挑战, 并以这些挑战为出发点, 介绍了芬兰应用科学大学在法律地位、治理结构、经费、校企合作、系统开放性、课程、教师发展等方面的最佳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 对中国地方新建高校向着应用科学大学方向的转型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 芬兰; 地方院校; 学术型大学; 应用科学大学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038 (2015) 02-0083-08

尽管中国有 2000 多所高等教育院校及多元化的高等教育系统, 但对人才市场的需求关注不足。其主要原因是“学术惯性”, 即绝大多数的中国高等院校习惯于模仿几所知名研究型大学的结构和范式。这些问题已经引起中国政府的关注, 并开始在几个领域进行全国范围的教育改革。一方面, 全国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将为学术型和职业型学生提供不同类型的考试; 另一方面, 自 1999 年高等教育扩张以来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近 600 所地方本科院校将不再提供学术教育, 而是向应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向转型。

这一改革将对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和相关的高等院校带来极大的挑战, 因为中国尚缺乏运行应用科学大学的经验。有人认为, 这

些“新建”地方本科院校的转型应该按照欧洲应用科学大学的模式和经验进行, 通过提供劳动力市场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加强企业与学校间交流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然而, 其他国家的经验是否可资借鉴? 如果可以, 又能借鉴到何种程度?

本研究并非简单地将中国国情和国际经验相比较, 而是以中国新建地方本科院校所面临的挑战为出发点, 来反思什么是对中国有益的“最佳国际实践”, 它应该与中国问题具有很高的相关性, 并可能为解决中国问题提供方案。这一点符合斯坦纳—卡姆西提出的采用分析性方法而不是规范法的观点。本研究力图在考虑中国国情的前提下, 分析什么是对中国最好的

收稿日期: 2014-11-15

作者简介: 杨钧, 女,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高等职业教育和教育经济学研究; 井美莹, 女,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涉外培训部副主任, 助理研究员, 主要从事大学领导力研究; 蔡瑜琢, 男, 芬兰坦佩雷大学管理学院高级讲师,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政策和管理研究; 阿鲁·李迪纳, 女, 芬兰坦佩雷大学管理学院高级讲师,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政策和管理研究; 赛博·霍达, 男, 芬兰坦佩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政策和管理研究。

国际经验：一是试图对不同的国际经验进行分类，然后在中国的背景中分析它们的相关性；二是致力于发现中国新建本科院校转型中的主要挑战，并且用这些挑战作为透镜来找到国际经验中的“最佳实践”。

### 一、中国新建地方本科院校向应用科学大学转型的挑战

2014年8月在芬兰和11月在昆明举行的中国地方院校转型研讨会上，专家指出新建本科院校在转型过程中可能遭遇一系列的挑战，这些也是中国应用型高等教育面临的普遍问题。

第一，平等地位：如何确保应用科学大学与传统学术型大学具有同等地位？“新建”本科院校向应用科学大学的转型的第一个挑战就是如何确保两者具有平等地位。中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很难吸引好的学生，因为几乎所有中国家庭都愿意选择学术型教育而非职业教育。现实情况是职业大学只能招收学业成绩较差的学生。

第二，学术惯性：如何定义应用科学大学任务以及与传统大学加以区别？由于学术惯性，处于金字塔第三层的地方大学普遍采用了运行研究密集型大学的政策。一方面，这些院校需要变得更实际、更职业化。另一方面，如果它们希望提高院校声望，则必须加强学术水平，可这与应用科学大学的理念背道而驰。

第三，校企合作：如何获得企业支持和信任？中国的高等教育机构缺乏与企业的有效合作（特别是位于大学金字塔中低层的大学），多数中国地方大学尚未能与企业形成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同时，企业缺乏与在教学和课程发展上地位较低的大学进行合作的意向。

第四，教师发展：应用科学大学教师的资格要求以及如何培养原有教师适应新的要求？目前，地方本科院校普遍缺乏具有实践技能的资深教师。中国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师资格标准尚无定论，而且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尚未建立。第三个挑战和第四个挑战意味着地方大学提供的教育内容多滞后于企业实践。

第五，系统的开放性：如何为学生提供一

个继续深造的自由通道以及如何让学生在应用科学大学和传统大学之间流动？在现行职业教育体制下，学生很难获得更高层次的教育。一方面，无论是中等职业学校抑或是高等职业学校，均不能为学生提供进入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通道。另一方面，中等职业教育机构毕业生很难进入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学习，而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毕业生也很难有机会继续深造以获取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当然，并非上述问题都能在院校层面解决。在中国发展应用科学大学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为迎接该领域的挑战，需要制定法律条款、改变政策框架，甚至改变社会价值观和文化。

### 二、全球技能培训体系的模式及对中国的借鉴性

为了促进人力资本生产和经济发展，中国政策制定者对学习国外教育模式一直颇有兴趣，特别是职业教育领域。自1949年以来，中国沿用了前苏联的中等和高等教育和培训模式。因此大多数中国院校成为专门性大学，高校毕业生具有在非常狭窄的领域内的非常深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自1978年经济改革之后，中国政府开始推广以实用职业教育而著称的德国“双元制”模式。过去二十年来，教育部与国外机构合作，启动了多个职业教育培训发展计划，它们广泛汲取了各种模式的优点，包括澳大利亚TAFE系统提供的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德国双元制模式、英国多科理工学院模式、美国和加拿大社区大学模式、印度技术学院模式等。<sup>10</sup>

令人遗憾的是，政策借鉴常常伴随着争议。考虑到中国应用科学大学的发展，并非所有的技能形成体系及其应用科学大学模式均可成为合适的借鉴对象。<sup>11</sup>例如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末，1000多所中国高职高专院校已经采用了德国的双元制，将以学校为基础的培训与以企业就业为基础的培训结合起来。然而，教育模式与社会制度和劳动力市场的兼容性对这种模式的成功非常关键。由于企业、协会（雇主）和国家间缺乏合作，这种协调技能形成机制在中国无法得到很好的运作。大多数企业不愿意参与岗

前培训，理由是他们不能确保从培训投资中获利。工会或行业协会的组织力量薄弱，难以提供对协调培训的监管或支持。

日本的分段模式也不太适合中国。此种机制需要高度的企业承诺和投入。日本企业愿意开展岗前培训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流动性水平低。劳动力市场的性质决定了日本企业投资教育培训不会带来很高的风险。由于与就业者签订长期雇佣合同以及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高度忠诚，企业可从职业教育投资中获得回报。中国的劳动力市场特点是流动性大，故而企业缺乏对现有及未来员工投资教育培训的意愿。

美国自由的技能形成机制需要有成熟的劳动力市场。社区大学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职业技能培训，学生则需为此支付学费。美国的外部劳动力市场比较灵活，企业可以通过猎头从其他企业获得自己所需的高技能劳动力。美国政府对职业教育和培训很少插手，而中国政府则未必希望如此。

北欧国家的国家主义的技能形成体系与中国相对接近。首先，北欧国家政府和中国政府对于职业教育和培训参与度较高。北欧模式源自福利国家的传统，政府将分配学习和培训资源作为积极劳动力市场干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相似，中国政府通过制定年度招生指标、控制学位授予类型、专业课程发展、限制学校教职员规模、任命学校负责人等措施对职业教育学校进行直接而严格的控制。此外，中国职业教育学校和大学超过三分之一的收入来自政府拨款。国家为高等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了强大的支持，特别是以学校为基础的职前培训。其次，中国的职业教育机构主要提供以学校为基础的培训，企业参与十分有限。同样，在瑞典和芬兰，大多数学生接受以学校为基础的职业教育培训，不需要企业直接参与。芬兰所有的职业课程都包含实习，实习的目的是加深学生对理论和实际之间关系的理解。自从上世纪九十年代早期以来，我国多数国企停止举办职业教育，将其附属的职业学校转给当地教育机构。由于劳动力流动比率较高，中国私营企业也对提供职业培训没有兴趣。总体而言，企业对中国职前培

训的参与程度较低，与北欧国家类似。

### 三、芬兰应用科学大学对中国的启示

由于技能形成体系的相似性，北欧国家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可能对中国最具有借鉴的价值。其中，芬兰应用科学大学建立在国家对职业教育体制进行大规模改革的背景下，目的是将高等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发展联系起来，这与我国现阶段的情况非常类似。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两国的教育系统都从一个中央控制的系统过渡到拥有更多机构自治、更注重市场在高等教育系统协调中重要性的系统。在上世纪最后二十年，两国系统都引入了创建一流大学的目标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两国都意识到市场机制在实现改革目标过程中的潜力，两国也都强调政府政策和协调在规范市场当中的重要性。两国一致认为，高等教育和研究的公益性无可比拟，因此资源分配不能仅仅靠市场解决。在建立应用科学大学方面，芬兰经验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具有启示性：

#### (一) 平等地位：如何确保应用科学大学和传统学术型大学的平等地位

从芬兰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之初，其经验可以用一句口号来概括：“平等但不同”。芬兰的高等教育属于双重系统，研究型大学和应用科学大学的使命和任务不同，但是二者之间存在互补，分别由不同的法律来管理，即《大学法案》和《多科技术学院法》。

虽然应用科学大学相对较新，主要由中等专科职业机构的合并而建立，但是双重系统确保了应用科学大学与传统大学能平起平坐。在成立初期的学生录取和招聘老师过程中，法律赋予的与传统学术型的平等地位对芬兰的应用科学大学而言是非常宝贵的资产。但是只有通过雇主和毕业生的认可，芬兰的应用科学大学才逐渐积累起平等的社会地位。在建立对院校教育质量的社会信任方面，将教师的学历提高到硕士和博士学位也是关键的因素之一。尽管应用科学大学和大学分属不同的法律管辖，但是它们都要参加由国家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开展的外部质量评估。

分管每个子系统的法律也可以被看做对应用科学大学系统自治性的保护。法律保护应用科学大学及其使命不会受到变为研究型大学的内部和外部压力。它给应用科学大学提供了与传统大学平等运行的机会。但是，从长远来看只有市场才能够衡量真正的社会平等，并评价高等教育子系统是否具有平等的社会地位。

## (二) 不同的任务：应用科学大学与传统大学如何不同

由于传统大学与应用科学大学采用了不同的管理法规，芬兰两类高等教育机构的使命完全不同。依据平等的大学自治立法原则，应用科学大学更多的是为发展职业教育和企业服务，这与研究型大学完全不同。传统大学主要进行科学、艺术研究及以科研为基础的教学，而应用科学大学教学主要围绕就业需求、地方经济发展及有助教学和地方发展的科研活动来提供教学服务。

两类高等院校的主要区别简单归纳如下：第一，传统大学提供博士教育，有权授予博士学位，但应用科学大学则不可。第二，虽然两类大学均设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课程，但课程结构、招生要求以及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不同。第三，传统大学的中心任务是科研，其他功能建立在科研基础上。而应用科学大学的科研具有边缘性，主要为地方工业发展服务。基础性研究集中在传统大学，应用科学大学也有科研活动，但通常由研发部门组织。<sup>[3]</sup>

除了不同目标和发展过程，芬兰传统大学和应用科学大学的改革方向、治理和管理系统和合作结构保持着平行发展。芬兰教育文化部的任务是让两类大学协调发展，绩效协议系统是教育文化部进行协调的主要工具。教育文化部以此引导应用科学大学专注于某个地方发展的关键领域，从而保持系统的平衡性和多元化。在过去的十年里，两类大学均面临重大的机构改革，改革使两类大学的自主性得到加强。研究型大学已经从政府和政府预算中分离出来，现在它们主要是公共自治实体，也有两所大学由基金会管理，属于“半私有实体”。而在新的法律框架下，所有的应用科学大学将获得作为

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 (三) 管理和经费：适合应用科学大学的管理和经费机制

《多技术学院法》规定了应用科学大学在高等教育体制中的地位、自主性、运作方式、发展方向、评估手段、行政管理、指导和学位、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财务。政府激励和控制高等教育系统发展的主要工具包括政府的“教育与研究发展计划”、立法以及绩效协商机制。“教育与研究发展计划”为研究型大学和应用科学大学设定一般发展目标。它体现了大多数人的政治愿望并为各部委的政策实施指明了方向。教育文化部、应用科学大学和办学主体之间的绩效协商是对应用科学大学最重要的导向工具，每三年举行一次。协商的目的是认可应用科学大学的主要目标及其跟踪目标和活动。

政府对应用科学大学的导向与传统大学不同，二者的立法不同，大学的运营执照和管理系统也不同。应用科学大学的运作基于运营执照。政府授予应用科学大学管理机构运营执照，芬兰应用科学大学的管理机构及执照持有人主要为地方政府、有限公司以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基金会。这些管理机构负责应用科学大学的战略发展、运作和财务计划以及经费（与教育文化部共同负责）。应用科学大学对于内部事务有自主权，院长和董事会负责大学的内部行政管理。院长负责院校的运营，并解决与大学内部行政相关的事物。董事会负责院校的发展，它也为院校的学术和经济发展计划及预算提出建议、决定预算的分配、任命行政人员等。

教育文化部为应用科学大学提供的经费主要包括单位经费/核心经费、项目和绩效经费以及日常开支经费。由于经费模式出现了一些问题，政府对应用科学大学的核心经费标准在2006年和2014年进行了分步改革。在2014年的改革后，核心经费将基于应用科学大学的两项任务：85%的经费基于教育活动，15%的经费用于应用研发。通过强调完成学位数量、学分数和科研发表，政府将产出、质量和效益纳入经费分配。在改革的第二阶段，为应用科学大学提供核心经费的责任将完全由中央政府负责。

#### (四) 企业合作：如何获得企业的支持和信任

增加教育和就业就职之间的互动是应用科学大学改革的一个中心目标。多科技术学院立法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加强应用科学大学的自主性和办学能力，以灵活应对企业和公司需求，并与之展开合作。应用科学大学已经开始将职场代表纳入董事会和教学实践。董事会由不同的内部人员、学生和企业代表组成。根据《多科技术学院法》，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成员可为工商业代表。外部利益相关者也加入到大学咨询委员会中，尽管他们没有决策权，但是他们的意见在正式决策中受到重视。通过咨询委员会，利益相关者可以影响并参与设定大学的优先事务和发展活动。

与职场代表保持密切合作是应用科学大学教学活动和实践的关键。在应用科学大学任教，需要有相关领域职场工作经验。然而，如何维护和开发教师与职场的关系是应用科学大学面临的一个持续的挑战。从应用科学大学发展的最初阶段开始，在学生的实践培训阶段和毕业论文项目中实现了教学与职场的良好结合。现在企业已经成为研发项目的常规合作伙伴。与应用科学大学教职员发展直接的人际关系是公司开展与大学合作的关键。在合作过程中，企业对招募新技术工人、科技成果转化、人力资源发展和掌握新知识特别感兴趣。

#### (五) 开放的系统：如何为职业教育系统学生深造提供自由通道

芬兰教育体制的基本特点是为学生提供一个可以随意选择教育途径的整体系统，即学生选择职业教育后，可在任何阶段转换为学术性学习，或者将职业教育和学术研究相结合。芬兰应用科学大学为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根据《多科技术学院法》，凡通过大学入学考试或具备职业资格即获得应用科学大学的入学资格，将来可获得学士学位。同等教育资格也可进入学术型大学获得相应学位。如申请应用科学大学的硕士课程学习，除正常的录取要求外，学生还必须具备在相关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应用科学大学的学士学位毕业生有资格申请学术型大学的硕士学位课程，但需要毕业生完成最长达一年的附加课程或衔接课程。同样地，拥有应用科学大学硕士学位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学术型大学的博士学位课程，但必须完成相应的附加课程。

#### (六) 教师发展：应用科学大学的教师资格要求及如何引导教师适应新要求

上世纪 90 年代，应用科学大学教育改革过程中，对教学人员明确提出学历要求是提高教学水平的方法之一。《多科技术学院法》规定，高级讲师需要博士学位或相应证书，讲师需要具备硕士学位。此外，高级讲师和讲师均需有该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参加一定课时的教育培训。

改革之初，为从中、高等职业教育机构过渡到应用科学大学的教师提供了五年的过渡期，以便其获得相应的证明或取得博士学位。此外，教育部推行了一个特别扶持项目，帮助应用科学大学的教学人员得到硕士教育。截至 2000 年，有 46% 的高级讲师获得了博士学位或相应证书，绝大多数全职教师（91%）接受了教育培训。<sup>14</sup>

#### (七) 课程体系：如何对现有课程结构进行重建以适应新的任务

上世纪 90 年代芬兰建立应用科学大学时，很多新建机构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问题：如何改变课程结构以适应新的要求？在规划和发展课程建设时，人们发现发展结构和机制非常重要。关于结构和机制方面的一系列议题包括：让所有相关人员参与课程改革，而非接受自上而下的课程；为课程改革提供基础设施和必要的服务，如 ICT、课程资料库、服务等；将科研、实践、职业生涯融入课程和教育；建立咨询委员会，与利益相关者共同研究改革项目；在课程改革过程中重视地方任务；将学生的课程及论文与就业中的现实问题相结合。

### 四、路径分析与相关建议

#### (一) 高等教育双轨制与立法变革

从中国地方本科院校与应用科学大学转型所带来的挑战以及芬兰应用科学大学的相关经

验可知，首要的问题是如何保证应用科学型大学与学术型大学具有同等地位。根据现有关于中国地方大学转型为应用科学大学的政策规定，第三批次的院校将转向应用技术与职业教育，改革可能出现的后果为学术型大学与科学型大学虽然有效错开，但是后者仍处于中下层。然而在现有改革方案中，我们尚未发现在可预见的未来能改善应用科学大学名声与地位的可行性措施。

为改变我国应用或职业高等教育院校的公共形象，建议可考虑效仿芬兰经验，制定管理应用科学大学以及高等职业院校的特别法律。在该种情况下，中国将按照芬兰系统的主要特征采用高等教育双轨制，使得研究型大学与职业应用型高等教育院校受不同法律限制。

虽然，国家可以通过法律将高等教育院校分为两种类型，在转型最开始的阶段，应用科学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的地位可能仍然比较低。然而，上下分层的模式可以转化为双轨平行的模式。第一，法律因其强制性成为一种重要的改变社会规范的方法。所以，通过法律强制实施的双轨制能帮助人们将注意力从关注两种类型高校的好坏到关注它们如何不同。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是在20世纪90年代通过合并与升级中等职业专科学校而形成的。当时，芬兰面临类似问题，即如何为新型院校建立与传统学术型大学相当的地位。发展高等教育双轨制并使得应用科学大学由不同的法律管制，的确对提高应用科学大学的地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第二，如前所述，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发展过程中一个问题是很该类院校希望发展成为研究型大学，而非全面致力于发展其应用型能力。尽管现有政府政策明确呼吁应用科学大学转变其使命，但是缺少将政府意愿转变为院校承诺的有效措施。若应用科学大学具有独立法律，这些院校便只能停留在应用型高等教育院校的轨道上，且全力以赴实现这个使命。只有当该类院校全身投入，才能提升其地方影响能力，使毕业生的能力与商业雇主的需求更加吻合。芬兰经验告诉我们，雇主的认可最终将应用科学大学置于与学术型大学同等的地位上。

改变雇主价值观与思维方式是一个缓慢且必要的过程。芬兰的经验之一便是在所有课程中推行强制性实习。雇主应认识到实习也是招聘人才的有效工具。雇主可筛选最优秀学生，让其毕业后来公司工作。另一个将应用科学大学与雇主联系起来的方法是邀请企业员工为学生做演讲。企业领导也可参与院校咨询委员会。若法律允许，也可加入正式政策制定机构中。这可作为改变雇主观念且为应用科学大学赢得更高社会地位的方法。

此外，提高应用科学大学名声的另一个措施是允许该类大学授予硕士学位。这一结论的假设前提是人才市场需求的应用型人才不仅包括本科也包括硕士毕业生。根据芬兰经验，申请应用科学大学硕士课程的学生需同时具备学士学位以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职业教育院校可能在中国社会中受到歧视，允许某些院校授予硕士学位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应用科学大学在中国的地位，同时吸引更多学生。

在规划应用科学大学法律框架时，应认真考虑高职高专院校的未来。由于它们与应用科学大学类似，也应该受到新的“应用科学大学法案”的管辖。在双轨制的早期阶段，应用科学大学系统应包括两种类型的高等教育院校，一类提供三年制（大专）教育，另一类授予学士学位。新法案应允许前者在到达某些条件时，可将某些项目升级为学士课程；而后者可获得开设新硕士课程的机会，如此才有可能合并不同类型高等教育院校。简而言之，新法律框架应该鼓励应用科学大学下的院校相互竞争，但是应防止应用科学大学继续追逐成为研究型大学。

## （二）相关建议

### 1. 明确传统大学与应用科学大学不同的使命

学术型大学与应用科学学院的使命应根据法律确定。若将两类高等教育院校置于同一法律框架之下，则很难区分其使命的差异，且使得完成使命（尤其是后者）极富挑战。此时为了将应用科学大学控制在原轨道上，政府部门不得不持续制定补救政策并颁布行政指令。当应用科学大学与高等职业学院由不同法律管制

时，政府相对容易控制应用科学大学的方向，且应用科学大学会专注于自己的使命。从芬兰经验教训得出，教育部应每年或在指定期限内审核院校的发展概貌，以确保其保持在职业培训与地方发展的轨道上。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理解应用科学大学的研究功能。应用科学大学是否该做研究？根据芬兰经验，在应用科学大学里确实有研发活动，研发对地方产业的发展相当重要。但是，学术型大学与应用科学大学的研发目的各有不同。前者目的非常明确，旨在追求卓越与社会影响，而后者强调过程。应用科学大学的研发活动通常需要产业的配合，且大多数研发工作都是为了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在行业部门的参与下解决问题可丰富教师对于产业需求的认识，并提升其教学能力。同时，也应鼓励学生全面参与研发项目，从而培养劳动力市场所需要的技能。这也是激发企业提供实习机会兴趣的主要方法之一。

## 2. 学生分轨道学习，但在不同轨道之间建立联系

采取高等教育系统双轨制之后，研究型大学与应用科学大学处于不同的部门。法律不允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转型。然而，对学生而言，选择任何一个学习轨道都不应该成为死胡同。

双轨制的理念是学生有不同的兴趣和特征，可能更加适于在学术或者职业轨道学习。中国的高考改革考虑的是面向职业型与学术型学生提供两种不同类型的考试。值得注意的是年轻学生可能改变其兴趣或做出错误选择。所以制度必须保证学生在一般综合大学与应用科学大学之间的流动性，当然流动性不可“太自由”。我们建议中国应用科学大学毕业生（持有学士学位）应有权参加进入一般综合大学硕士项目入学考试。若应用科学大学课程的方向与一般综合大学课程不同，则应用科学大学的毕业生有必要获取衔接式或额外学习。研究型大学的毕业生若获得足够的工作经验也有资格参加应用科学大学的硕士课程学习。两部门之间流动必须遵循透明原则，使得学生了解转学的可能性，以及所需衔接式学习的性质与内容。

## 3. 加强企业合作，争取企业界的认可与支持

与企业之间合作不仅可以补充应用科学大学合格师资力量的缺口，也协助应用科学大学学生获得企业实用的培训，这对其培养产业需要的技能与专业知识起重要作用。然而，应用科学大学需要在广泛的领域中与企业合作，如邀请企业代表参与学校委员会及教育项目导师委员会，与企业合作开展旨在帮助解决工作场合问题的研发项目，以及将学生毕业论文与商业问题衔接起来。

应用科学大学与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受到了政策制定者与院校领导的认同，但中国需要更具体有效的措施来获得产业界的信任，使更多企业愿意与应用科学大学开展合作。中国不仅缺少产学研合作，且缺乏高校与企业间的信任，因此很难使企业全面参与到应用科学大学的发展中来。德国模式要求企业与职业教育学校开展合作，并全面投资于培养技能人才的项目，但此模式可能不会在中国行之有效。而芬兰模式的特点是企业通过参与大学委员会和学位项目导师委员会、在应用科学大学任教、向学生提供实习场地以及合作参与应用科学大学研发项目等方法来为应用科学大学作贡献。

中国新型应用科学大学可邀请企业专家加入大学委员会，任职学位项目导师，甚至在校任教。由于相对低成本与低风险，在中国让企业参与该类活动也许可行，同时，企业也有机会发现高等院校的优秀学生，或可影响其学位课程从而使学校培养更多适应企业需要的合格人才。当应用科学大学与企业之间达成相互理解与信任，两者之间有望开展更深更广的合作。

## 4. 制定教师从业标准，组织教师在职培训

政府应尽早明确应用科学大学的合格教师标准，从而指导转型中的地方大学制定招聘新教师以及组织教师参与在职培训的计划。根据芬兰经验，教师必须同时具备研究型大学学术资质（如博士学位）以及行业工作背景。这也要求传统综合大学为应用科学大学教职工发展开发特殊培训项目。在芬兰应用科学大学刚建立的时候，政府为大学开展应用科学大学教师

培训提供了专项资金。鉴于中国应用科学大学需要相当长时间实现这一目标，近期方案是邀请行业专家在应用科学大学任教，这在芬兰应用科学大学已成为普遍现象。同时，强调教师教学技巧，帮助他们设计考虑到职业教育特殊需要的培训项目。

### 5. 通过国际合作提高能力

中国应用科学大学克服挑战、发展能力的一条捷径是与有经验的外国应用科学大学合作。比如，与外国应用科学大学合作培训教师、共同发展教育项目，甚至建立中外合作学校等。如何重组已有课程使其适应新的使命？考察芬兰高等教育的国际合作，可以看到合作模式和重点的变化。最为重要的是合作的起始点必须是师生的相互流动性。关键的挑战是建立可持续性的合作，达成持续合作的关键工具是学分互认，之后可以发展成为双学位或者联合学位项目。教与学的技术也同样重要，但它们只能

发挥补充的作用，至少在项目合作的初期是如此。

### 参考文献：

- [1] Yang, P. Vocational Education Market in China—Report for Embassy of Canada. Beijing.
- [2] Busemeyer, M. R., and C. Trampusch. 201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llective skill forma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 Davies, J., T. Weko, L Kim, and E. Thulstrup. 2009. OECD reviews of tertiary education: Finland.
- [4] OECD. Polytechnic education in Finland. 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and fo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read 2.9.201.

(责任编辑 朱玉成)

##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Universities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Yang Po Jing Meiyng Caiyuzhuo Any·Lyytinens Seppo·Höltä

**Abstract:** China has recently initiated a reform aimed at transforming more than 600 “newly established” regional HEIs into universities of applied sciences (UASs) following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This paper condu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jor universities of applied sciences models around the world and identifies the Finnish model as the most relevant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China. After pinning down the critical challenges facing Chinese regional HEIs, this article uses them as benchmarks to locate the best practices from Finnish UASs’ experiences concerning issues such as legal status, governance and funding, industry cooperation, system openness, curriculum and teacher development.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upcoming UAS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Finland; regional university; research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